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72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張綠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玖萬捌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參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